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六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

班數 節數 職別	12 班以下	13-30 班	31-40 班	41-50 班	51 班以上
主任	4	2	2	1	
組長	8	8	6	4	2
導師	國文科 11，其他類科 13				
專任教師	國文科 16，其他類科 18				
備註	一、各項兼辦行政職務教師減課節數如下： (一) 12 班以下者，置資訊教育執行秘書 1 人，比照組長排課；13 班以上未增設資訊組者，置資訊教育執行秘書 1 人，比照組長排課。 (二)系統管理師 1 人，減 4 節。 (三)40 班以上得增設資訊秘書 1 人，減 4 節。 (四)輔導教師每 15 班設 1 人，減 6 節。 (五)協辦行政：30 班以下 4 人，31-40 班 5 人，41-50 班 6 人，51 班以上 7 人，每人減 4 節。 (六)61 班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置副組長 1 人，減 6 節。 (七)童軍團長 1 團 1 人，減 2 節。 (八)資源式中途班導師 1 人，減 4 節。 (九)學校營養午餐公辦公營無營養師編制，由教師兼午餐執行秘書者，比照組長排課；公辦公營有營養師編制，由教師兼午餐執行秘書者，減 3 節；				

委外辦理營養午餐學校，得設午餐執行秘書 1 人，減 2 節。

(十)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圖書館專業人員由教師兼辦者，12 班以下減 2 節，13-40 班減 3 節，41 班以上減 4 節。

二、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三、協辦行政之減課數得依總節數由各校議定彈性運用外，其餘各項兼行政職務人員之減課數不得挪移他用。

四、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授課節數每週不得少於 1 節。

六、上開授課節數須配合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共同執行，如教育部補助計畫中止，將回歸原本局 100 年 8 月 3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55201 號函修正函頒之附表一每週授課節數表之規定。